交通費証明單

茲收到真理大學交通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月	日	交通類別	起迄地點	實報實銷交通費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會計室核定金額					

備註：	1.「會計室核定金額」欄位為承辦單位向會計室報銷時，由會計室填寫。 2.乘坐高鐵未檢附票根，乘坐飛機未檢附登機證存根或飛機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單者，不得報支，暫借款應繳回出納組。

票　根　憑　證　黏　貼　處

注意：交通費證明單格式務必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勿自行設計。